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97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被告 許金環(即許東森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0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東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932元，及自9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後，應核定為990,4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怡親

法官 呂安樂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1

書記官 王春森

02 附表：

03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 (%)	小計
本金	250,932	250,932			
利息		94/10/2	115/4/9	12%	617,912
違約金		94/11/3	95/5/2	1.2%	1,493
		95/5/3	115/4/9	2.4%	120,068
合計	990,405				